

## 附件 2

# 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方案

类别（领域）代码：0853

类别（领域）名称：城市规划

## 1. 培养目标

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培养掌握城乡规划学学科基础及前沿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方法，具有精湛的工程实践能力和高尚的职业素养，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的引领未来城乡规划设计工程领域的高水平创新型应用人才。

##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要求

### （1）应具备的品德及基本素质要求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担当社会责任；秉承“规格严格、功夫到家”的校训精神，信念执着、品德优良；坚守学术道德的诚笃情操。

### （2）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具备宽广的自然及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知识，具备城乡规划学的基础理论知识，了解城乡规划学领域国内外前沿的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开放兼容的跨学科知识结构，以及解决复杂多元城乡规划设计问题的工程实践方法。

### （3）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具备善于知行结合和团队协作的意识；兼具文理艺素养、视野开阔面向国际的专业底蕴；具备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良好的工程创新能力，以及肩负社会责任、恪守职业信条的诚笃情操。

## 3. 培养方向

- |                |                 |
|----------------|-----------------|
| （1）城乡规划设计理论与方法 | （2）城镇形态与风貌规划概论  |
| （3）寒地人居环境规划    | （4）城乡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理论 |
| （5）城乡安全与区域规划理论 | （6）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    |

#### 4. 课程体系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课内/实验	学分	开课 时间	备注
学位课程	公共学位课	MX61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秋	必修
		MX61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必修
		FL62000	第一外国语（硕士）	32	2	春	必修
	学科核心课	AR64304	城市设计理论与方法	24	1.5	春	必选
		AR64303	现代城市规划理论	24	1.5	秋	
		AR64306	城市景观风貌	24	1.5	秋	
		AR64305	城市交通规划理论	24	1.5	春	
		AR64301	规划设计研究 I	48	3.0	秋	
		AR64302	规划设计研究 II	32	2.0	秋	
	选修课推荐列表	专业能力选修课	AR64102	建筑科学研究方法	24	1.5	秋
AR64355			城市学	16	1.0	春	
AR64351			区域与城市发展战略	16	1.0	秋	
AR64359			生态人居环境规划	16	1.0	春	
AR64356			城市社会学理论与应用	16	1.0	春	
AR64357			城市规划与经济	16	1.0	秋	
AR64361			公众参与城乡规划理论与机制	16	1.0	秋	
AR64360			城市形态学理论与方法	16	1.0	春	
专业应用技术选修课		AR64354	城市规划管理法规与公共政策	16	1.0	秋	
		AR64358	城市安全与灾害风险管理	16	1.0	春	
		CE65001	项目管理与评价	32	2.0	春	
		AR64353	地理信息和遥感分析技术应用	16/8	1.5	春	
		AR64157	寒地建筑公共环境设计研究	16	1.0	春	
		AR64362	绿色基础设施与弹性城市设计专题	8	0.5	春	
其他		AR64352	建筑美学	24	1.5	秋	
		AR64103	现代建筑理论	24	1.5	秋	
		AR64180	建筑设计与多媒体应用	16	1.0	春	

共建课	AR64181	身体觉知设计	16	1.0	春	
	AR64365	城市设计理论前沿	32	2.0	春	
	AR64366	城市可持续空间结构	16	1.0	秋	
必修环节	AR68302	专业实践	-	2	-	必修
	AR69001	学位论文开题	-	1	-	必修
	GS68001	社会实践		1		必修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	0	-	必修
		学术交流	-	0	-	必修
补修课						

学位课程为考试课程，选修课程为考查课程。原则上用 0.75~1 学年时间完成课程学习，用 1~1.25 学年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城乡规划学学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总学分要求为 31 学分，其中学位课 16 学分，选修课 11 学分，必修环节 4 学分。

对专业实践的要求：

专业实践是城乡规划学学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必修教学环节。其目的是使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更为深入的了解城乡建设领域的发展与职业需求，并建立最终规划设计专题选题与规划设计专题型学位论文的实际工程项目背景。

专业实践包含集中实践和研究实践两部分。其中：集中实践安排在第 2 学年秋季学期，研究生赴联合培养单位（专业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确定选题方向与范围，开展最终设计专题相关工作；研究实践安排在第 2 学年春季学期，研究生整理完成最终规划设计专题的成果，并开展深化设计和相应研究，撰写设计专题型学位论文。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对学术交流的要求：

学术讲座：每个学术讲座 0.1 学分，至少选听 10 个讲座，最多记 1 学分。研究生在听完每次学术讲座后的一周内填写上交《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活动记录表》，由导师签字后交学院备案作为记学分的依据。

学院党委审核意见：

（党委书记签字）

教学委员会审核意见：

（教学委员会主任签字）

院（系）意见：

日期：